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號

被 告 元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定作人請求承攬契約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3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